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4~26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29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0~3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50% 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39,423 仟元及 225,413 仟元，及其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47,307 仟元及 20,54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交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7,704	26	\$ 130,832	15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31,774	3	\$ 40,889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2,791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58,649	16	110,820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0,969	4	107,798	12	2170	應付費用	15,863	1	13,771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40,755	4	26,794	3	2260	預收款項	100,357	10	117,217	1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十八)	114,077	11	69,854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41,315	4	52,196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93,170	9	101,078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958	34	334,893	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14	-	114	-	28XX	其他負債	15,183	2	15,7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7,989	54	449,261	52	2XXX	負債合計	363,141	36	350,667	4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423	24	225,413	26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351,307	35	306,379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2XX	資本公積	263,798	26	135,000	16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86,273	8	68,903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12	3	23,84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8	73,1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5	-	-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906	1	3,835	-	3351	未分配盈餘	61,595	6	50,081	6
1631	租賃改良	13,956	1	10,44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6,796	1	4,63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	-	-	-
15X1	成本合計	191,552	19	160,958	1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三)	( 24,246)	( 2)	804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234)	( 3)	( 22,764)	( 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三)	( 39,109)	( 4)	( 1,798)	-
1599	累計減損	( 20,153)	( 2)	( 20,153)	(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8,065	64	514,313	5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4,165	14	118,041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1,206	100	\$ 864,980	1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十五及十九)										
1800	出租資產	27,258	3	26,21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1,832	1	9,563	1						
1887	受限制資產	24,300	2	25,300	3						
1888	其 他	16,239	2	11,18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629	8	72,265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1,206	100	\$ 864,9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1,414,732	100	\$1,75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	<u>1,263,088</u>	<u>89</u>	<u>1,594,527</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151,644</u>	<u>11</u>	<u>161,592</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5,505	9	109,102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2,454</u>	<u>2</u>	<u>24,03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959</u>	<u>11</u>	<u>133,135</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3,685</u>	<u>-</u>	<u>28,4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4	-	518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47,307	3	20,54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39	-	3,858	1
7160	兌換利益	6,394	1	3,576	-
7210	租金收入	718	-	1,850	-
7480	其他收入	<u>3,270</u>	<u>-</u>	<u>35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1,722</u>	<u>4</u>	<u>30,82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8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0	-	-	-
7880	其他損失	<u>29</u>	<u>-</u>	<u>11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49</u>	<u>-</u>	<u>987</u>	<u>-</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純益	\$ 65,158	4	\$ 58,295	3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 <u>3,700</u> )	-	( <u>8,300</u> )	-
9600 本期純益	<u>\$ 61,458</u>	<u>4</u>	<u>\$ 49,995</u>	<u>3</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u>	<u>\$ 1.95</u>	<u>\$ 1.90</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1,458	\$ 49,995
折舊及各項攤銷	5,292	4,834
呆帳費用	4,66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7,307)	( 20,54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917	26,917
處分投資利益	( 3,339)	( 3,8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20	( 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73)	69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376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17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008)	( 4,858)
應收帳款	( 38,519)	( 16,779)
預付款項	( 34,345)	( 19,958)
其他流動資產	43	( 68)
應付票據	( 6,409)	11,467
應付帳款	7,077	9,668
應付費用	( 9,057)	( 3,112)
預收款項	73,674	36,704
其他流動負債	6,085	1,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43</u>	<u>71,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2,668)	( 422,7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2,090	351,023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40,77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597	32,86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 7,788)	(\$ 14,9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5	( 2,21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	7,700
遞延費用增加	( 2,247)	( 6,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1)	( 95,3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7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3	( 100)
現金增資	150,000	16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785)	( 23,88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50)	( 2,719)
轉讓庫藏股票	18,321	4,5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59	70,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7,341	47,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63	83,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704	\$ 130,8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8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737	\$ 11,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及 2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四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2,262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6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8,173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3,63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3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944	\$ 7,5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059	116,206
外幣存款	22,701	7,068
	<u>\$ 257,704</u>	<u>\$ 130,83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結構型商品	<u>\$ -</u>	<u>\$ 12,791</u>

本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 1,014 仟元及 57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4,444
基金受益憑證	40,969	73,354
	<u>\$ 40,969</u>	<u>\$ 107,798</u>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餘額列示，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1,255	\$ 26,944
減：備抵呆帳	( 500)	( 150)
	<u>\$ 40,755</u>	<u>\$ 26,794</u>
應收帳款	\$ 118,627	\$ 70,832
減：備抵呆帳	( 4,550)	( 978)
	<u>\$ 114,077</u>	<u>\$ 69,854</u>

## 八 預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團費	\$ 55,913	\$ 62,585
預付機票款	21,046	19,849
其 他	16,211	18,644
	<u>\$ 93,170</u>	<u>\$ 101,078</u>

##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3,689	99.69	\$ 219,356	99.69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32	100.00	4,057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02	100.00	2,000	100.00
	<u>\$ 239,423</u>		<u>\$ 225,413</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雍利企業公司	\$ 48,033	\$ 20,881
先龍旅行社公司	( 627)	( 337)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 99)	-
	<u>\$ 47,307</u>	<u>\$ 20,544</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6,273	\$ -	(\$ 14,612)	\$ 71,661	\$ 54,291
房屋及建築	78,621	( 14,158)	( 5,541)	58,922	54,786
電腦通訊設備	5,906	( 2,979)	-	2,927	1,295
租賃改良	13,956	( 7,137)	-	6,819	5,269
其他設備	6,796	( 2,960)	-	3,836	2,400
	<u>\$ 191,552</u>	<u>(\$ 27,234)</u>	<u>(\$ 20,153)</u>	<u>\$ 144,165</u>	<u>\$ 118,041</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9,880	\$ -	\$ 19,880	\$ 18,850
房屋及建築	8,886	( 1,508)	7,378	7,363
	<u>\$ 28,766</u>	<u>(\$ 1,508)</u>	<u>\$ 27,258</u>	<u>\$ 26,213</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21 仟元及 3,01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3,210 仟元及 23,796 仟元。

### 三 股東權益

#### 股 本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306,379仟元，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492仟股，共計14,928仟元。九十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共計30,000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351,307仟元，分為35,130仟股，每股10元。

本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240,000	
盈餘轉增資	111,307	
	<u>\$ 351,307</u>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如下：

	<u>金</u>	<u>額</u>
發行溢價	\$ 247,536	
庫藏股票交易	10,952	
員工認股權	5,310	
	<u>\$ 263,798</u>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及 2%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65	\$ 5,458	\$ -	\$ -
現金股利	44,785	23,884	1.50	0.86
股票股利	7,464	27,773	0.25	1.00
員工紅利－現金	1,650	1,63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00	1,087	-	-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於九十六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六年度追溯調整前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2.27 元減少為 2.17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為除權（息）交易日，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962)	(\$ 1,073)	(\$ 4,03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6,109)	( 14,102)	( 20,211)
期末餘額	<u>(\$ 9,071)</u>	<u>(\$ 15,175)</u>	<u>(\$ 24,246)</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730	\$ 1,546	\$ 3,2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1,799)	( 673)	( 2,472)
期末餘額	<u>(\$ 69)</u>	<u>\$ 873</u>	<u>\$ 804</u>

#### 庫藏股票

##### (一)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185,000</u>	<u>-</u>	<u>404,000</u>	<u>781,000</u>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利。

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	62,838	62,948	568	66,880	67,448
勞健保費用	-	4,569	4,569	-	5,044	5,044
退休金費用	-	3,083	3,083	-	3,538	3,538
其他用人費用	-	21,691	21,691	-	3,323	3,323
折舊費用	-	4,311	4,311	-	3,870	3,870
攤銷費用	-	981	981	-	964	964

五 預計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會計所得	\$ 65,158	\$ 58,295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3,026)	( 3,85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7,307)	( 20,544)
其他	239	( 201)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於限額內調整	4,123	( 194)
其他	( 1,245)	( 295)
全年課稅所得額	17,942	33,203
所得稅率	25%	25%
	4,475	8,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應納稅額	5	-
估計應付所得額 (約)	4,480	8,291
前期所得稅高估	( 570)	( 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 273)	69
預計所得稅費用 (約)	\$ 3,700	\$ 8,300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13	\$ 6,04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現金股利	33.35%	34.65%
股票股利	33.35%	34.65%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對於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 六、基本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u>	<u>\$ 1.95</u>	<u>\$ 1.90</u>	<u>\$ 1.6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 分 子 )</u>		<u>股 數 ( 分 母 )</u>	<u>每 股 盈 餘 ( 元 )</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5,158</u>	<u>\$ 61,458</u>	<u>31,516</u>	<u>\$ 2.07</u>	<u>\$ 1.95</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58,295</u>	<u>\$ 49,995</u>	<u>30,614</u>	<u>\$ 1.90</u>	<u>\$ 1.6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71 元減為 1.63 元。

本公司歷年來員工分紅均係以現金支付，故未計算擬制性稀釋之每股盈餘。

##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791	\$ 12,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969	40,969	107,798	107,7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423	-	225,413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九十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EUR200/ USD269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鈺林旅行社公司	\$ 3,976	10	\$ 3,802	14
應收帳款				
鈺林旅行社公司	\$ 11,836	10	\$ 15,296	22
預付款項				
雍利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353	-	\$ -	-
應付票據				
鈺林旅行社公司	\$ 988	3	\$ 36	-
競技國際	846	3	126	-
	\$ 1,834	6	\$ 162	-
應付帳款				
雍利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	\$ 1,743	2
鈺林旅行社公司	2,115	1	3,452	3
	\$ 2,115	1	\$ 5,195	5

2.代收 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 1,149	18	\$ -	-

3.其 他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雍利企業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之建物，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1,619仟元。
- (2)本公司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數位內容租賃合約書，約定使用競技公司之旅遊資訊資料庫。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計1,080仟元。

-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資訊系統合約書，委託其資訊系統開發。合約總價款為 5,000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3,5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人力支援服務收入等 590 仟元。
- (5)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雍利企業提供其不動產予本公司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請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充質抵押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其對本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u>擔保資產內容</u>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24,300	\$ 25,3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29,590	115,286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27,258	23,249
	<u>\$ 181,148</u>	<u>\$ 163,835</u>

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264,600 仟元及 170,053 仟元。

## 二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十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 17,277	-	\$ 17,277	
	寶來 ETF 電子科技	無	"	200	3,680	-	3,680	
	全家福基金	無	"	118	20,012	-	20,012	
	股票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4	233,689	99.69	225,018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	3,832	100.00	3,832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902	100.00	1,902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德信萬保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無	-	\$ -	32,784	\$ 370,000	32,784	\$ 370,207	\$ 370,000	\$ 207	-	\$ -
	群益安穩基金	"	"	"	-	-	9,608	146,000	9,608	146,058	146,000	58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10,450	130,000	10,450	130,165	130,000	165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外幣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 156,441	\$ 156,441	14,954	99.69	\$ 233,689	\$ 48,732	\$ 48,033	已收回現金股利 26,917 仟元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	100.00	3,832	( 631)	( 627)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00	1,902	( 99)	( 99)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	2,561	73.16	35,810	5,398	2,154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	100.00	4,614	2,020	2,868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	100.00	18,775	3,041	3,009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3,000	600	100.00	5,708	165	166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4,500	-	600	100.00	4,446	( 434)	( 54)	
台灣中國通運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18,041	18,041	-	55.00	24,148	2,962	1,629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	100.00	5,309	115	132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4,430	-	100.00	26,124	2,386	2,386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000	\$ 22,000	5%	2	-	營運週轉	\$ -	-	\$ -	\$ 67,709	\$ 90,278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6,000	5%	2	-	營運週轉				67,709	90,27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225,695 \times 30\% = 67,709$ ；總限額為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225,695 \times 40\% = 90,278$ 。

附表五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7	\$ 10,602	-	\$ 10,602	
	永豐主流基金	"	"	500	3,675	-	3,675	
	CCIB	"	"	-	10,949	-	10,949	
	日盛穩健一號基金	"	"	960	10,140	-	10,140	
	凱基基金	"	"	500	5,053	-	5,053	
	結構型商品							
	寶來穩操勝算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14	-	7,747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	2,467	-	2,46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612	4,166	-	4,166	
	台灣卓越 50	"	"	163	7,252	-	7,252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4,614	100.00	4,614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40	18,775	100.00	18,775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5,708	100.00	5,708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61	35,810	73.16	26,974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4,446	100.00	4,446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	8,500	17.00	8,500		
孫公司－鈺林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3,050	-	3,050		



附表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 32,802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8,041 USD 550	\$ -	\$ -	\$ 18,041 USD 550	55	\$ 1,629	\$ 24,148	\$ -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公司轉投資	-	-	-	-	55	1,312	14,368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1 USD 550	-(註) USD -	\$ 80,000

註：尚未經投審會核備。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佣金收入	\$ 10,355 (USD 322)	依合約規定	月結180天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 10,355	-	-